

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0)辽01破21-3号

本院于2020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一案，并确定债权申报期限截至2021年2月24日。鉴于疫情影响，经管理人申请，本院决定延长债权申报期限至2021年3月4日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召开方式，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